

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
金融市场

Shehuizhuyichujijieduan
jirongshichang

南开大学出版社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

刘 茂 山 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 300071 电话: 702755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市宝坻县印刷厂印刷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25 插页: 2

字数: 318千 印数: 1—1000

ISBN7-310-00228-8/F·37 定价: 3.10元

前 言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一书，是为财经类大专院校编写的教材。本书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的理论和实务，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论述。全书的内容分为四部分，共十章和五个附录。第一部分（第一、二、三章）属于基本原理，阐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的基本概念、性质和特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的理论模式，以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的条件和步骤；第二部分（第四、五、六、七、八章）属于金融市场实务，论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短期资金市场、长期资金市场、外汇市场、保险市场和租赁市场；第三部分（第九、十章）属于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管理和利用，论述了社会主义国家对金融市场的管理、控制和国家如何利用国内外金融市场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第四部分属于附录，分别介绍和分析了旧中国的金融市场、香港金融市场、纽约金融市场、伦敦金融市场和苏联、东欧的金融体制及其改革，为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进行比较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和依据。

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1）以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基本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新理论（特别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有计划商品经济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依据，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客观实际出发，研究和回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的理论和实务问题；（2）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总结我国建国以来的金融实践为主的前提下，有分析地吸取外国（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有关金融市场的理论、学说的合理成分和

成功的经验，为我所用，并溶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金融市场的理论和实务的内容；（3）在坚持以财经类大专院校为主要对象和以教科书为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兼顾金融市场理论研究、指导金融市场实际工作和金融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自学的需要，因而具有理论性、学术性、实务性和知识性并存和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的特点；（4）在使用范围上，除做为财经类大专院校教材外，还可以做为金融系统电视大学、函授大学的参考教材和广大干部、职工自学参考书；同时对金融市场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是在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七·五”期间重点科研课题——《社会主义资金运动》的成果的基础上，并由该课题组成员编写的。全书由南开大学金融系刘茂山付教授主编。其中，第一章第二、四节、第二章、第七章和附录（二）由刘茂山付教授编写，第一章第一、二节由南开大学金融系讲师赵春益编写，第三章和附录（一）由南开大学金融系沈大年付教授编写，第四章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金融研究所付所长任绍敏编写，第五章由殷梅生高级经济师编写，第六章由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柳长生高级经济师编写，第八章由天津市对外经贸委顾修纯付处长编写，第九章由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金融研究所所长、王居庆高级经济师编写，第十章由南开大学金融系讲师刘玉操编写，附录（三）、（四）由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刘仲直编写，附录（五）由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系王蕙菁付教授编写。全书于1987年6月脱稿；书中所引用的资料、情况和数据一般止于1987年5月；书中所用“社会主义”一词，均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言，为行文简便，简称为“社会主义”。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在我国是最近十年来，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而出现的新事物；金融市场的实践还没有得到充分发展，对金融市场的理论研究还很不成熟，特别是由于我们的水

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当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各界人士指正。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共天津市委宣传部理论研究室、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研究所、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和南开大学出版社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表谢意。

编 者

1988, 3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概念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产生和存在的原因	(9)
第三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作用	(16)
第四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特殊性质	(21)
第二章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理论模式	(26)
第一节 金融市场理论模式的含义	(26)
第二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形成模式	(30)
第三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结构模式	(36)
第四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经营模式	(43)
第三章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建立的条件和步骤	(51)
第一节 建立金融市场的依据	(51)
第二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条件	(55)
第三节 建立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步骤	(62)
第四章 社会主义短期资金市场	(65)
第一节 短期资金市场概述	(65)
第二节 同业拆借市场	(75)
第三节 票据贴现市场	(81)
第四节 短期证券交易市场	(89)
第五章 社会主义长期资金市场	(96)
第一节 长期资金市场的职能和预期目标	(96)
第二节 形成长期资金市场的因素和步骤	(101)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经营	(105)

第四节	长期资金市场的投资收益率	(109)
第六章	社会主义外汇市场	(115)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115)
第二节	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外汇市场的必要性	(121)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外汇市场的模式	(127)
第四节	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外汇市场的措施和步骤	(132)
第五节	建立我国外汇市场的条件	(138)
第七章	社会主义保险市场	(140)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140)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保险市场的萌芽	(1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保险市场的经营	(151)
第四节	社会主义保险市场的经济效益	(164)
第八章	社会主义租赁市场	(174)
第一节	国际租赁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174)
第二节	国际租赁的方式	(181)
第三节	我国租赁市场的形成与特点	(185)
第四节	租赁市场的作用和弊端	(190)
第五节	我国国际租赁业务的程序与租赁合同	(193)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租赁市场的发展	(199)
附录:	租赁合同	(205)
第九章	社会主义金融管理	(212)
第一节	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212)
第二节	金融市场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218)
第三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预期目标	(224)
第四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原则	(229)
第五节	金融市场管理的对象和手段	(233)
第十章	社会主义国家对国际金融市场的利用	(240)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国际金融市场的意义	(240)
第二节	利用国际外汇市场避免汇率风险	(245)
第三节	利用国际借贷市场筹集长短期外汇资金	(251)

第四节	利用国际证券市场发行外国债券	(257)
第五节	利用直接投资方式发展本国经济	(261)

附 录

(一)	旧中国的金融市场	(268)
第一节	旧中国金融市场的类别	(268)
第二节	旧中国金融市场的金融业	(275)
第三节	旧中国金融市场的信用工具	(284)
第四节	旧中国金融市场的信用方式	(289)
第五节	旧中国金融市场的经纪人	(293)
(二)	香港金融市场	(295)
第一节	香港的资金市场	(295)
第二节	香港证券市场	(304)
第三节	香港的外汇、黄金和租赁市场	(312)
第四节	香港的保险市场	(321)
第五节	香港金融市场的管理	(328)
(三)	伦敦金融市场	(337)
第一节	伦敦金融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337)
第二节	伦敦金融市场的组织结构	(339)
第三节	伦敦货币市场	(345)
第四节	伦敦资本市场	(349)
第五节	伦敦外汇市场	(351)
第六节	伦敦黄金市场	(354)
第七节	伦敦金融市场的管理	(355)
第八节	伦敦金融市场的特点	(358)
第九节	伦敦金融市场的最新发展	(359)
(四)	纽约金融市场	(362)
第一节	纽约金融市场的历史回顾	(362)
第二节	纽约金融市场的主要机构	(364)
第三节	纽约货币市场	(369)
第四节	纽约资本市场	(373)

第五节	纽约外汇市场	(376)
第六节	纽约金融期货市场	(378)
第七节	纽约金融市场的管理	(381)
第八节	纽约金融市场的发展趋势	(384)
(五)	苏联东欧国家的金融体制及其改革	(386)
第一节	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	(386)
第二节	筹集资金的渠道和形式	(402)
第三节	银行国际化	(404)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金融市场的概念

一、融资方式的演进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从事经济活动的各个单位之间、单位和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之间发生的融资活动即发生以偿还和支付利息为条件的借贷行为,是不可避免的。融通资金的方式,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第一种类型是包括个人之间的货币信用和商业信用在内的私人之间的直接借贷。这种类型的特点是:(一)手续简便,双方只订立简单契约或仅凭口头约定,即可由资金供应者把资金直接贷给资金需求者;(二)数量较少、利息率高昂;(三)范围狭小,只能在相互熟识或信任者之间发生。这是一种原始形态的直接金融。第二种类型是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介的间接融资。由于在这种融资中的金融机构有相当高的信誉,且能代客户收款、付款、结算、担保、咨询等,提供多种服务。因而很多经济单位都需要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这种融资方式日益成为主流。这种融资方式叫做间接金融。第三种类型是通过有组织的金融场所进行的直接融资。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资金调度力求效率化的社会,除了继续存在和发展着间接金融方式外,需要借入资金的单位还在金融市场上发行短期信用工具(如本票、汇票等)和长期信用工具(如债券、股票等)筹集资金,资金有余单位则通过购入这些信用工具贷出资金和进行投

资，从而在间接金融融资渠道之外，又增加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这种融资方式是现代直接融资，被称之为直接金融。

从融资方式演进的历史过程考察，在商品经济不甚发达的时代和地区，私人之间的直接借贷占有重要地位；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时代和地区，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为中介的间接融资占主导地位；在商品经济甚为发达，资金调度力求效率化的时代，现代直接金融的地位日益重要。

二、对金融市场概念的几种不同理解

关于金融市场的概念，无论在我国学术界还是在实务界，都有不同的理解，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金融市场是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工具交易的场所。金融市场分为各种类型。从资金期限来分，有货币市场（一年以内的短期资金市场）和资本市场（一年以上的中长期资金市场）；从证券交易性质来分，有初级证券市场（新发行证券）和二级市场（买卖已发行的旧证券）；从市场形式来分，有有组织的金融市场（如证券交易所），还有无正式组织的直接交易市场（一般称为场外市场或店头市场）；按交易的专业性来分，有债券交易市场、股票交易市场、抵押市场、期货市场、外汇市场、黄金市场等等。这种观点，强调空间对金融市场的意义。把金融市场的定义归结为“场所”。

另一种观点认为，凡是货币资金借贷行为就是金融市场。因而他们认为，在高度集中统一的单一的国家银行体系之下，我国就已经存在金融市场。

第三种观点强调利率对借贷活动的调节作用。他们认为，金融市场是通过市场调节资金供求的机制，利率是主要杠杆。他们对于资金市场的一般理解，是从“有形”、“无形”、“长期”、“短期”，分层次来分析的。这多指金融市场的存在和运行形

式，难以说明它的本质。有形、无形的资金流通，长期、短期的信贷活动、利率等，过去都有其不同的存在形式，但是都不能构成金融市场，因为缺乏市场机制，利率杠杆不灵，不能成为调节资金供求的手段，即使允许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开办了贴现再贴现业务，如果利率杠杆不灵，也不能认为形成了金融市场。

第四种观点是从资金供求关系的角度来理解金融市场的，认为金融市场就是信用资金的供求关系。他们说，所谓金融市场，就是在一定地区内对借贷资本的供给与需求的关系。金融市场上的各种交易是通过银行和证券交易所进行的。按地区分，有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按资金借贷的长短期分，有短期资金市场和长期资金市场。前者主要包括存款市场、放款市场，以及进行票据贴现的贴现市场和买卖外汇的外汇市场；后者主要指进行股票、公司债券、公债等有偿证券买卖的证券市场。

由于对金融市场的概念理解不同，对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和任务也有不同看法。有的强调开放金融市场必须有一个固定的场所，如不少地区建立了定期活动的拆借市场。认为有了这样的固定场所、金融市场才算建立起来了；有的则强调金融市场我国早已有之，现在不是开拓而是完善金融市场的问题；有的则认为，高度集中统一体制下的银行信用，是按计划分配资金的形式，缺乏利率的调节机制，并不能视之为金融市场。因而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建立金融市场。

三、金融市场的确切含义

上述四种对金融市场的理解，都从不同侧面对金融市场的内容作了概括。但是，还不能确切地把金融市场的全部涵义表述出来。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基本原理和融资方式的演变过程以及当代国际金融业发展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可把金融市场的概念表述如下：所谓金融市场，是由市场机制自动调节融资活动的系

系统工程体系。这个定义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市场机制；二是融资活动；三是系统工程体系。

（一）市场机制

所谓市场机制，是指由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所形成的一种相互制约关系，这种相互制约关系，就是市场机制。

价值规律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在生产领域，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其二，在流通领域中，以价值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表现为价格运动规律，即价格由价值决定又受供求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波动。所以，价格既反映价值，又反映供求关系。

供求规律是流通领域的另一条规律。“供”是指已生产出来并已进入流通领域的商品的销售活动；“求”是指有实际支付能力的货币购买力。供求规律表现为供给与需求之间的关系。供求之间的规律性联系是，供给总是追求着需求，但是由于供给与需求受不同因素的制约，二者又往往不能绝对相等。供给不是大于需求，就是小于需求，但两者不能长期地过大发生背离。从长期趋势考察，供给与需求是相一致的。

竞争规律，竞争包括供者之间的竞争、求者之间的竞争和供求双方的竞争。在竞争过程中优胜劣汰，资金不断地从一个经济部门转移到另一个经济部门，从而使供与求之间或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在既脱离又相互适应这两种关系之间的运动，并使二者在总量和结构上趋于平衡。

价格、供求、竞争三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价格与供求之间的关系是，供求影响价格，价格调节供求。如果供给与需求一致，价格与价值一定相等；如果供给大于需求，价格就低于价值，反之，如果需求大于供给，价格就高于价值。另一方面，如果价格高于价值就会抑制需求，刺激供给；反之，若价格低于价

值就会刺激需求、抑制供给。若供给大于需求，交换中得到的利润则会因价格的下降而减少，商业部门则会减少对工业的进货，工业部门形成产品积压、生产萎缩，资金则会转移到利润较高的生产部门；反之，若供给小于需求，商业部门得到的利润会因价格的上升而增加，商业部门则会转而增加对工业的进货，工业部门的利润上升，资金由其他部门流入，生产规模相应扩大。这种由供求、价格变动所引起的资金不断由利润较低的部门向利润较高部门的流动，就是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形成的市场机制对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

上述分析表明，由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形成的市场机制，是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运动过程。只有存在这种客观过程，才存在市场。

然而，市场机制的存在并发生作用需要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主要有：

第一，参加市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这是市场机制存在和发展的内在经济动力。没有这种动力，就不会有市场机制的运动。

第二，市场上的价格必须受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的制约，即能自由浮动。价格是市场状况的晴雨表，价格不能灵活地、及时地反映市场供求和竞争的变化，市场机制势必难以发挥作用。

第三，生产和流通必须根据价格提供的信息，进行及时的调节。如果不管价格如何变动，生产和流通都不能进行适应性调整，市场机制就不存在了。

第四，资金必须能够随着价格高低、利润多少而自行运动。只有如此，企业才能根据市场需要扩大生产或缩减生产规模，乃至倒闭、破产，资金才能够根据利润、利息水平迅速在各部门之间流动。

（二）融资活动

商品经济是信用经济，任何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过程都会时而出现自有资金不足和时而自有资金盈余的状况。资金盈余不贷出去，对经营单位会减少利息收入；资金不足不借入资金，势必影响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因此，商品经济必然会产生融资活动。

然而，存在融资活动与存在金融市场并不是等同的概念。社会主义经济实践表明，存在融资活动但资金的运动完全受计划调节，利息率水平不受或基本上不受资金供求状况的左右，这种类型的融资活动存在不能视为金融市场的存在。而只有市场机制与融资活动融合在一起时，或者说融资活动受市场机制调节时，才存在金融市场。

融资活动有多种形式，除了货币资金通过银行信用进行融资之外，还可通过在市场上买卖信用工具、买卖外汇、买卖黄金进行。要建立金融市场，在这些领域都应逐步引入市场机制，或者说在上述各个领域都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时，就是建立了金融市场。

（三）系统工程体系

市场机制与融资活动的有机结合构成金融市场的基本内容。然而，这不是金融市场的全部内含，从金融市场的构成和运行来看，金融市场又是一个系统工程体系。

系统工程是一个借用语，然而把系统工程理论引入金融市场概念中，对于我们正确理解和说明金融市场具有重要的意义。系统工程理论认为，任何一复杂的事物，都是由一系列系统构成的。系统是指自成体系的组织，相同或相似的事物按一定的程序和内在联系组合而成的整体。这个整体的各个部分共同完成某项功能；某一系统又与其它系统相结合形成一个更高层次的系统，这个更高层次的系统共同完成一项更大的功能；多个系统互相结合则形成一个系统工程体系。

金融市场的系统工程体系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金融机构系统，包括中央银行以外的一切国家银行、非国有的商业银行、信托银行、合作银行、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及其它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二是信用形式系统，包括国家信用、银行信用、商业信用、消费信用、民间个人信用、国际信用等；三是信用工具系统，包括商业票据、银行票据、国家公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企业股票、外汇等；四是融资行为系统，包括货币资金的借贷、外汇和黄金的买卖、同业拆借、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再贴现、股票和债券的发行与流通等；五是金融调节手段系统，包括利率、汇率、存款准备金、再贴现率、公开市场业务、窗口指导、选择性管制；六是金融运行系统，包括金融场所、金融中心、金融渠道和金融网络等。

上述六大系统共同构成金融市场系统工程体系。在中央银行统一调控、指挥和安排下有序地运行，共同完成金融市场的各项功能。

四、金融市场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把金融市场划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按地域标准划分，可把金融市场划分为地区金融市场、全国金融市场、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

(二)按交易标的物标准划分，金融市场又可划分为资金市场、证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三)按资金借贷期限标准划分，金融市场可分为短期资金市场和长期资金市场。短期资金市场的借贷期最长不超过一年，一般为三个月，最短者为一日或几小时。长期资金市场的借贷期限在一年以上，长者甚至可达十几年或几十年。短期资金市场与长期资金市场虽然是按时间的长短划分的，但在功能上亦有很大区别。短期资金市场融通的资金，用于购买商品和原材料，以解决购买手段的不足，所融入的资金发挥货币的功能，故西方金融学又称其为

综上所述，金融市场的分类可以用图示综合如下：

